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燕罗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5项）</b>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5	健全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监督居务公开、民主议事、换届选举等工作，推进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7	加强党对各类经济组织和新兴领域的领导，做好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国家、省、市、区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等工作
11	依托中共宝安县第一次党代会会址等红色资源，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3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风正气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序号	事项名称
16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开展问题线索处置与执纪问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按权限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
18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0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本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担区级人大代表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2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负责本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组织建设、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民主管理等工作
24	加强本街道团组织建设，规范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做好青少年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做好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关心关爱、法治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妇女儿童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b>二、经济发展（18项）</b>	
26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动各项任务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27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8	落实前海发展国家战略，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29	开展本辖区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0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1	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本辖区企业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项目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负责本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辖区经济运行态势
33	开展辖区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
34	依职责做好产业园区布局定位、信息摸排、产业导入等工作，引导督促规范化管理
35	统筹燕罗湾区芯城建设，加强集中连片空间供给，推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终端、网络与通信等产业集聚发展
36	拓展电子商务新业态，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37	打造特色商圈，引入特色品牌，建设特色街区，提升辖区商业活力
38	推进辖区楼宇经济发展，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空间形态提质增效
39	引导推进制造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40	挖掘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1	加强工商联（商会）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42	规范本辖区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要素交易、重大事项等指导和监管
43	推动集体经济做大做强，促进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提质增效
<b>三、民生服务（15项）</b>	
44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工作，按要求受理相关材料并初审
45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办理、母婴保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等生育服务工作
46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推动教育事业发展
47	开展就业促进、就业技能、就业政策等宣传活动，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做好本街道就业创业补贴的咨询、申报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49	组织落实本街道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巡访、慰问、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50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爱保护服务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51	做好本辖区内残疾人康复、补助、服务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52	做好本街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53	倡导绿色、文明、低碳祭扫，做好本辖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54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5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
57	做好慈善宣传，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公益慈善救助项目
58	统筹推进本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征集、申报、建设等工作
<b>四、平安法治（22项）</b>	
59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60	加强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61	开展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依法治街工作
6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法办案全流程管理，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3	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普法讲师团”“法律明白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5	做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加强平安建设宣传，组织开展群防群治
6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7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健全线索收集流转等机制，发动群众形成坚固防线
68	开展防邪反邪宣传教育，做好本街道涉邪人员的排查、教育、转化工作
69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7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帮扶救助
71	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加强社区网格员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
72	负责房屋租赁备案、档案保存和管理工作的
73	按权限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规范停放、安全充换电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违规充电及地铁出入口周边等场所违规停放的巡查和整治工作
74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75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b>五、生态环保（3项）</b>	
8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2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山海连城 绿美深圳”工作要求，美化社区环境
83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监管工作
<b>六、城乡建设（12项）</b>	
84	做好辖区范围内自建房整治工作，开展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宣传贯彻动员、督促整治等工作
85	推进业委会选举工作，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工作，调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
86	负责实施本街道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预算、招标、施工、验收和移交等
87	依职责开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范围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88	开展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的具体实施工作
89	负责组织实施街道权限范围内的旧工业区整治项目
90	根据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组织协调开展摸底调查、意愿征集、谈判调解等工作
91	负责本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2	按权限组织实施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的管养工作
93	按权限做好辖区市政管养范围路灯照明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工作
94	做好市政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95	开展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七、乡村振兴（2项）</b>	
96	加强国有土地保护，做好辖区内耕地管理工作，落实补充耕地开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97	实施精准助困帮扶，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b>八、文化和旅游（3项）</b>	
98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公共文化供给
99	依职责负责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和日常管理工作
100	高质量举办粤港澳大湾区茅洲河龙舟赛，发展现代都市田园项目，打造文旅品牌
<b>九、综合政务（9项）</b>	
101	负责公文办理、督查督办、文件材料起草、信息报送、会议协调安排等工作
102	负责街道综合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03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04	做好信息化建设、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5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民意速办等渠道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06	开展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工作，做好预决算业务和收支业务管理
10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业务
108	负责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管理、对接上级审计相关工作，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09	负责本街道公务用车管理、食堂管理服务、固定资产管理、政府物业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4项）</b>				
1	区委管理干部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委组织部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区管干部提拔、晋升的推荐考察工作，参与非区委管理的三、四级调研员职级（含相当层次职级）、街道五、六级职员等级晋升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委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核和有关干部的评优评先等工作。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做好区委管理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街道管理干部提拔、晋升的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区委管理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按要求开展区委管理干部考核相关工作和有关干部的评优评先等工作。
2	选调生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委组织部	1.负责选调生招考、录用、分配、培训等工作。 2.负责选调生在社区任职期间日常管理，建立选调生结对帮带机制。 3.牵头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任期满考核工作。	1.做好选调生到社区报到、任职、培养工作。 2.做好选调生在社区任职期间日常管理，落实结对帮带、谈心谈话制度。 3.协助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任期满考核工作。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生活补助发放	深圳市宝安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宝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深圳市宝安区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核。	1.收集、初审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协助落实补助具体发放工作。
4	发掘党外优秀人才	深圳市宝安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统筹管理全区党外人才，动态更新党外人才数据库。 2.商请各部门、社团组织等推荐优秀党外人才培养对象。	1.积极挖掘党外人士，重点关注非公经济人士、自由职业者以及基层一线等新兴领域，做好党外人才信息收集工作。 2.联系沟通优秀人才，按人才类别推荐。
<b>二、经济发展（7项）</b>				
5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宝安区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组织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建立金融风险监测体系，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做好金融类、涉金融主体清理规范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公安局宝安分局： 负责收集和研判经济犯罪情报线索，构建涉众金融犯罪的防范预警体系。	1.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宣传。 2.深入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常态化走访、线索核查工作，及时上报排查预警信息。 3.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按预案做好涉案人员属地稳控、群众诉求收集和不稳定因素化解等工作。 4.协助分析、研判辖区内涉众金融犯罪的风险点和趋势，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和预警机制。 5.派员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建立健全并推行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核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	1.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宣传。 2.协助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清退工作，动员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 3.记录、归集及依法公开行政管理信息等公共信用信息。
7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统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以及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区内充换电设施进行安全抽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3.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协调充换电设施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诉处理等具体问题。 4.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充换电设施企业进行处置。	1.协调推进辖区用户、村集体、园区等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督促辖区内充换电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登记备案。 2.落实充换电设施的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巡查。 3.对未能正确履行充换电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有关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告诫指导、督促整改。 4.做好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监管台账管理，协调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诉处理等具体问题。
8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2.对固定场所无照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开展依法查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1.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再生资源回收数据收集统计工作。 2.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的巡查整治工作，及时上报有关问题，并依权限进行处置。
9	“专精特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1.负责辖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2.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3.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 1.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2.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3.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1.开展“专精特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的政策宣传。 2.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派员参与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户籍调查，产业统计和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深圳市宝安区统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重点金融业、零工经济、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研发活动、数字经济及住户等各类统计工作。 3.负责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统计。 4.负责样本企业数据要素统计。 5.做好“四上”单位增减变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退库及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 6.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7.负责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8.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等人口调查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1.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农业、零工经济、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研发活动、数字经济及住户等各项统计、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3.做好本辖区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4.督促样本企业填报数据要素报表。 5.做好本辖区“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变更工作及基本单位企业核查工作。 6.协助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7.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等人口调查上户登记、核实、上报等工作。 8.派员参加户籍调查统计。
1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深圳市宝安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4.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按照上级要求，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指导提供统计资料。 3.协助上级部门调查和处理违法行为。
<b>三、民生服务（11项）</b>				
12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工作。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共同进行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政策宣传、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 3.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的，依职责开展查处。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师资条件、安全保障措施、课程内容设置等方面进行专业审核，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 2.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执行行业标准、日常巡查、政策宣讲、投诉举报处理和线索移交等日常管理工作。 3.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的，依职责移交给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p>(接上页)</p> <p>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1.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师资条件、安全保障措施、课程内容设置等方面进行专业审核，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 2.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执行行业标准、日常巡查、政策宣讲、投诉举报处理和线索移交等日常管理工作。 3.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非学科类的，依职责移交给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p> <p>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负责做好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p> <p>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p>	<p>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13	残疾人创业资金、辅助器具购置补贴发放	深圳市宝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p>1.负责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和培训工作。 2.负责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咨询、申请、审核、购置补贴发放及服务监管等工作。 3.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审核工作。</p>	<p>1.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组织动员辖区残疾人参加培训等活动。 2.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上报及回访和服务监督工作。 3.受理并初审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申请，组织开展残疾人创办创业实体的实地查看工作。</p>
14	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培育各类新型技能人才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p>1.负责“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宣传发动工作。 2.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相关促进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3.支持基层服务站建设，并指导检查各街道基层服务站场地建设、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p>	<p>1.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宣传发动工作。 2.负责“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3.负责流浪乞讨救助相关信息管理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1.开展街面巡查救助工作。 2.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甄别工作。 4.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落实定点医院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断和救治。	1.做好街面巡查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相关救助，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机构接受救助。 2.协助公安、卫健部门开展患病流浪乞讨人员送医救治工作并跟进治疗情况。 3.对主动求助返乡、救治出院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做好帮助返乡工作。 4.做好本辖区内流浪乞讨救助数据汇总和报送工作。
16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1.负责尊老敬老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申请的审定和公示，指导街道进行服务供应商遴选、改造方案终审工作。 3.负责项目监管和验收、资金监管和档案管理。	1.落实尊老敬老政策宣传有关工作。 2.做好适老化改造申请材料受理、审核上报、入户评估调查、服务供应商遴选、改造方案审核等组织实施工作。 3.协助做好改造验收、满意度调查、资金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17	对街道、社区老年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1.负责加强区老年协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 2.对区老年协会进行监督管理。 3.为各街道开展老年协会相关工作提供指导。	1.落实街道、社区老年协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等，组织尚未登记注册的社区老年协会完成组建工作。 2.做好街道及社区老年协会的监督管理工作。
18	社区教育体系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1.负责制定全区年度社区教育工作计划。 2.负责全区社区教育工作，指导街道、社区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 3.负责课件开发、社区培训师和社区辅导员等师资培训。 4.负责宝安区终身学习品牌、学习之星以及典型案例的评选和推荐工作。 5.按规定整合现有社区教育网络，统筹完善区、街道和社区三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负责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	1.指导社区学校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2.动员辖区群众参加社区教育培训活动。 3.做好辖区社区教育活动项目开展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 4.做好社区教育授课保障工作。 5.建立完善街道和社区两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 2.组织编制辖区住房发展规划，拟订保障性住房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住房保障体系的建立和房源筹集工作。 3.拟订安居工程筹集政策、落实建设标准、检查及考核等相关工作。 4.负责制定社会主体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细则，开展政策培训，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1.开展保障性住房居住人员信息采集登记、日常巡查等工作。 2.做好辖区社会主体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辖区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
20	劳动保障监察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建立健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预警机制，制定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分类分级原则及时介入处置。 3.组织开展全区性劳动监察专项检查行动。 4.负责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立案查处劳动违法行为。 5.负责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以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劳动法律政策宣传。 2.依职责组织开展劳动纠纷调解，对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进行劳动监察立案或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3.为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4.依职责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工情况以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职业技能规定的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移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查处。
21	普惠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的终审、发放和监督管理，开展新增托位建设。 2.负责托育机构运营监管，制定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3.负责托育机构备案、卫生评价、服务质量评估、卫生保健指导等工作。 4.负责对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受理、初核辖区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 2.为普惠托育机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22	协税办税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开展业务培训。 2.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处理疑难、特殊业务问题。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筹配置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牵头组织培训、沟通协调等工作。	1.办理税务相关业务，答复相关问题咨询，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2.受税务部门委托代征房屋租赁相关税费。
<b>四、平安法治（5项）</b>				
23	反走私综合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1.依法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2.及时制止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走私行为，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依法处理。 3.在海关、边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抗拒时，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对海关监管区外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2.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发生在进出口企业以及特殊行业的涉嫌走私行为。	1.设置固定的反走私宣传栏、警示牌和监控设施。 2.开展走私信息摸排，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扫黄打非”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委宣传部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做好“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检查。
25	禁毒管控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1.负责全区禁毒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理。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4.对相关检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6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3.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1.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协助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收集社区矫正人员在矫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
27	行政执法监督与协调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1.承担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2.推进各单位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承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 5.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6.办理对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维护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信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做好证件申领、注销工作。 2.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与平台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3.做好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示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开展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4.在涉及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争议中出具执法意见，参与争议协调工作。 5.协助开展案卷评查的信息报送、案卷移送与初评复核等工作。 6.协助处理转办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五、社会管理（9项）</b>				
28	人口、单位、房屋、事件等社会基础信息核采及维护	深圳市宝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p>深圳市宝安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全区网格管理、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服务管理工作。</li> <li>编制综合网格信息核采清单，组织各街道开展人口、单位、房屋、事件等社会基础信息核查采集。</li> <li>提供人口、单位、房屋、事件等社会基础信息核查采集业务指导及督查督办。</li> <li>制定网格综合管理工作规范和网格综合巡查业务标准。</li> </ol> <p>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p> <p>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以及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网格综合巡查工作，开展人口、单位、房屋、事件等社会基础信息采集和整理。</li> <li>协调职能部门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信息排查。</li> <li>定期开展房屋编码编制、维护、更新工作。</li> <li>协助开展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li> </ol>
29	人防设施、基地及工程管理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检查、指导街道落实人防警报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li> <li>负责牵头组织人防疏散地域（基地）的建设，负责组织、检查、指导街道落实日常管理维护工作。</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人防工程知识宣传培训。</li> <li>依法对人防工程报建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li> <li>定期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对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的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巡查工作。</li> <li>特殊时期组织街道开展人防工程处置及启动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人防相关知识宣传，参与上级部门业务培训。</li> <li>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展人防疏散地域（基地）选址工作。</li> <li>开展警报设施的检查，协助做好人防疏散地域（基地）、警报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li> <li>协助开展辖区内的人防工程排查整治、消除隐患。</li> <li>特殊时期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应急处置工作，检查人防工程的防水、抗震等性能，组织居民有序进入人防工程进行躲避，组织物业单位引导居民正确使用人防工程内的应急设施。</li> </ol>
30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拟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li> <li>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工作，负责开展对社会组织管理的行政检查。</li> <li>指导街道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li> <li>审核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督促有异常的社会组织开展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li> <li>指导辖区内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登记。</li> <li>做好本辖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依职责对日常活动进行指导、监督。</li> <li>对社会组织年报进行初审，并协助督促有异常的社会组织开展整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校园安全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p>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li> <li>2.负责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li> <li>3.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li> <li>4.依职责负责校车安全管理。</li> </ol>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学校周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li> <li>2.定期对学校特种设备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监督。</li> </ol> <p>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治理学校及周边治安，维护学校治安安全。</li> <li>2.协助处理学校突发安全事件。</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检查监督学校建筑及相关设施建造的工程质量安全。</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p> <p>维护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校车许可审核工作；对校车途经的主要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li> <li>2.在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li> <li>3.定期开展学校周边道路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li> <li>4.优化完善师生上学、放学乘车公共交通线路。</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学校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li> <li>2.定期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安全卫生进行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li> <li>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li> <li>3.协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窨井盖巡查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统筹协调全区窨井盖监督管理。 2.督促区级行业主管、各街道办、权属单位履行窨井盖安全监管职责。	1.开展窨井盖巡查工作，摸清底数。 2.对辖区内产权不明的窨井盖进行确权，对无法确定产权的窨井盖进行兜底管理和保障管理经费。
33	房屋租赁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统筹全区房屋租赁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行业调研、政策宣传，构建房屋租金监测体系。	1.开展辖区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信息管理和规范经营巡查工作。 2.协助开展房屋租赁市场调查及监测工作。
34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一楼门楣招牌备案工作，协调解决备案过程中的问题。 3.负责相关系统的维护、对接工作。	1.对街道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进行预受理、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2.落实辖区内一楼门楣招牌备案工作。
35	养犬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组织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并为居民养犬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负责指导各街道办实施养犬登记工作，协调解决实施备案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3.指导电子标签植入，负责养犬登记管理相关系统建设。 4.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协助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实施本街道管辖范围内的养犬登记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流浪犬后，通知收治单位进行收容救助。 4.协助跟进辖区内逾期未植入电子标签的犬只情况，督促养犬人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城市绿化行政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行政审批工作。</li> <li>制定全区绿化审批相关规范和标准。</li> <li>统筹绿化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相关考核、检查及督办等工作。</li> <li>组织执法单位定期抽检许可执行情况，汇总发现问题并做出相应处置和督办等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街道辖区范围内市政绿地日常巡查。</li> <li>协助开展本街道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审批现场核查工作。</li> <li>协助对已审批的占用城市绿地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督促后续绿地恢复及跟进迁移树木成活情况并上报。</li> <li>协助移栽场地的确认。</li> </ol>
<b>六、自然资源（2项）</b>				
37	林地资源保护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编制辖区林业发展、林地保护利用、森林经营、林业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负责开展辖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保护和管理。</li> <li>负责辖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等行政许可。</li> <li>负责辖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li> <li>指导辖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li> <li>负责统筹组织辖区森林城市建设、促进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病虫害防治、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及林长制宣传教育工作。</li> <li>做好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日常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li> <li>落实林长制，做好林长巡林监管工作。</li> </ol>
38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li> <li>负责指导、督促制定并审核古树名木保护方案。</li> <li>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li> <li>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li> <li>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依法处理街道上报的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做好古树名木信息档案日常维护工作。</li> <li>开展古树名木的巡查，依职责负责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养护，记录巡查养护情况，及时制止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发现异常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5项）				
39	大气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推广。</li> <li>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等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li> <li>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li> <li>牵头开展辖区餐饮油烟整治工作。</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p>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p>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负责余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洁、养护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市政道路、桥梁）维修、改造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p> 负责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港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p>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p>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p> 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协助摸排本辖区扬尘源（工地）、颗粒物、移动源（烟花爆竹）、餐饮源等相关信息并上报至相关部门。</li> <li>协助开展施工扬尘防治巡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加强道路保洁保湿作业，落实裸土储备用地复绿。</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li>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li> </ol>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p> <p>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li> <li>2.发现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负责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做好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li> <li>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li> </ol>
41	噪声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li> <li>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高声喇叭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li> </ol>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p> <p>对交通运输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p> <p>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li> <li>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上报。</li> </ol>
42	水污染治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li> <li>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li> <li>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li> <li>4.负责辖区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水污染治理、排水管网建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li> <li>2.开展餐饮食街、汽修洗车、美容美发、农贸市场、废品回收站、垃圾转运站、城中村、城市道路、河道沿岸、化粪池、施工工地等11类涉水面源污染排查。</li> <li>3.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土壤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1.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 2.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依据管理权限会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和组织评审。	1.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b>八、城乡建设（12项）</b>				
44	物业行业监督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收代缴、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咨询、信访投诉等工作，指导辖区各单位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2.负责物业管理区域住宅小区应急维修事项审批和应急维修金发放工作。 3.承担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各街道、社区和相关单位开展政策制定、监督实施、合同备案、安全生产、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各项物业管理工作。 4.负责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监督、培训、备案，以及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等工作。	1.协助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取相关工作。 2.对物业管理区域无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无正当理由不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的，由街道负责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 3.协助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物业服务评价和管理相关工作。 4.协助做好公租房与商品房在同小区混居的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45	建筑废弃物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依职责制定消纳场所规划，并制定辖区内建筑废弃物处置计划。 2.负责对消纳场所消纳建筑废弃物、遵守联单制度等运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3.负责本部门监管的审批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审批核准。 4.负责依法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统筹、协调、解决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在城市整体发展层面统筹考虑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规划，对固定消纳场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审批。  各行业主管部门： 1.负责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审批核准，监管工程施工现场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 2.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管。	1.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宣传工作。 2.引导、督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好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并做好装修废弃物排放登记、数据报送工作。 3.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装修废弃物日常巡查工作。 4.开展对辖区非法消纳场所的巡查，发现辖区存在非法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5.协助参与非法消纳场所的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城中村改造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负责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组织协调和督促推进，指导街道制定相应方案。 2.指导推进整治提升类项目实施。 3.做好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和中央补助资金争取等事宜。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工作。 2.统筹开展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计划相关工作。 3.负责组织测绘数据抽查复核。 4.依职能开展城中村改造其他相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	1.制定城中村整治提升类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具体建设实施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及建设时序进度要求等工作。 2.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并上报，推进整治提升类具体项目。 3.组织开展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信息核查等工作。
47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统筹全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审联验、补贴发放。 2.提供方案设计服务，组织协调各单位对技术疑难问题进行研讨。 3.组织开展消防及质量安全审查。 4.办理消防备案，并实行备案抽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负责开展加装电梯规划审查，出具规划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协助开展联合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出具已办理使用登记的核实意见。	1.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意愿征集。 2.向区有关部门申请联审联验，做好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的审核、公示、发放。 3.收集业主及企业报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引导加装电梯的业主委托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并签署管养协议。 5.协助业主准备电梯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8	城市第六立面提升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负责统筹协调第六立面提升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督促项目单位按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建设任务，建立项目进度预警和协调处置机制。	1.协助开展第六立面提升工作前期实地摸排调研。 2.组织编制项目立项相关资料，按程序申报项目立项。 3.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进场实施建设。 4.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的批后监管等工作，及时更新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收回等信息。</li> <li>负责定期组织临时用地巡查工作，指导街道开展日常巡查工作。</li> <li>负责到期临时用地的收回入库工作，制发临时用地收回通知，函告街道做好临时用地收回准备工作。</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接收、移交区管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办理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现状验收、移交和土地入、出库等手续。</li> <li>负责统筹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的执法监管工作，组织街道开展日常巡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辖区内临时用地的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li> <li>督促做好到期临时用地的清场、恢复（复垦）、入库等工作。</li> </ol>
5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法律法规宣传。</li> <li>负责牵头协调辖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指导街道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准确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指导图斑填报、现场核查、查处整改。</li> <li>对街道填报的图斑数据进行逐宗审核，对整改成效定期组织“回头看”。</li> <li>依职责查处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指导街道做好对相关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li> <li>负责各类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的执法监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法律法规宣传。</li> <li>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做好卫片执法图斑的现场核查、系统填报，督促责任单位开展拆除复耕复绿等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各类规划违法及土地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依职责查处或上报，抓好督促整改。</li> <li>对上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li> </ol>
51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开展历史违建处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li> <li>负责统筹历史违建处理经费申请。</li> <li>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相关部门开展历史违建处理工作。</li> <li>负责历史违建分类审查、处理确认及简易处理，研究审议相关项目，并核发处理文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辖区范围内历史违建处理的宣传、动员。</li> <li>受理历史违建当事人处理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li> <li>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历史违建排查、调查及评估工作。</li> <li>做好档案管理。</li> </ol>
52	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协调全区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的组织实施。</li> <li>对街道提交的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初审意见开展综合审查并审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确认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房资格条件。</li> <li>开展原村民非商品住宅施工报建管理、施工图纸审查、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查及权属认定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p>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城市更新计划管理相关政策研究，划定城市更新单元范围，明确改造方向、移交公共用地要求等。</li> <li>负责编制城市更新年度计划。</li> <li>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查、报批、延期、调整、清退及备案工作。</li> <li>负责统筹辖区重点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工作。</li> </ol>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p> <p>开展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内的旧屋村范围认定（含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旧屋村范围认定）、土地建筑物权属认定、土地信息核查、历史用地处置等审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旧住宅区城市更新单元现状调研、城市更新单元拟订、意愿征集、可行性分析等工作。</li> <li>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li> <li>对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在旧屋村范围认定（含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旧屋村范围认定）、土地建筑物权属认定、土地信息核查、历史用地处置中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初步审查意见；对旧屋村范围报审图出具书面意见。</li> </ol>
54	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起草区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工作制度及规范性文件。</li> <li>组织编制区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草案。</li> <li>审核土地整备相关方案、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方案、安置房相关方案。</li> <li>组织开展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的测绘、评估技术复核。</li> <li>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宝安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展土地验收、移交、入库相关工作。</li> <li>组织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li> <li>对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土地整备（房屋征收）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报辖区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申报资金计划。</li> <li>开展辖区土地整备（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前期调查工作。</li> <li>组织选取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测绘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开展测绘、评估工作，编制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li> <li>编制土地整备相关方案、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方案、安置房相关方案。</li> <li>与被补偿对象就土地整备（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谈判。</li> <li>组织开展被征收地块、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地块清理等事务性工作，并配合开展土地验收入库工作。</li> <li>负责编制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结算报告。</li> </ol>
55	海绵城市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拟订区级海绵城市建设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等。</li> <li>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任务。</li> <li>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巡查检查及技术指导。</li> <li>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经验总结推广，组织开展区级海绵城市建设宣传、科普、教育等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科普、教育等活动。</li> <li>依职责落实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落实海绵化设施建设内容和海绵城市建设标准。</li> <li>督促政府投资项目运行维护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做好海绵化设施运行维护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2项）				
56	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建设，组织开展基层交通安全工作。</li> <li>2.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监督社会各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负责交通事故处置工作。</li> <li>3.组织全区交通安全大检查、专项督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调研并制定治理措施。</li> <li>4.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正常通行。</li> <li>5.指导监督挂牌督办整治工作，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li> <li>6.统筹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工作。</li> <li>7.掌握全区交通安全情况，分析形势，制订并实施工作规划和方案。</li> <li>8.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细化职责，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和街道、社区开展工作。</li> <li>9.办理辖区占道施工许可。</li> <li>10.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ol>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管养监护。</li> <li>2.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li> <li>3.办理辖区占道施工许可。</li> <li>4.负责停车场行政管理职责，承担经营性停车场许可办理、智慧停车等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劝导工作。</li> <li>2.开展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梳理汇总隐患情况并及时上报，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li> <li>3.协助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警示及劝导等工作。</li> <li>4.协助督促辖区范围内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管理。</li> <li>5.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辖区道路、停车位、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1.统筹、指导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或地铁出入口周边停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养工作。 2.协调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数额和运营管理工作。 3.限期清理交通枢纽和客运站范围内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4.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交通枢纽、客货运场站范围的停放秩序管理工作。</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1.做好非机动车通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及备案管理，发现未登记、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行为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负责查处违反规定停放在机动车道上的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与行人通行的行为。</p> <p>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规停放的行为。</p> <p>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依法依规在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中，落实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配建标准，指导路外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用地保障工作。</p>	<p>1.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等宣传教育。 2.加强日常巡查，引导辖区居民完成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3.按权限对辖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出入口周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绿地、路侧带和其他城市公共场所，城中村、住宅小区、商场、写字楼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放进行管理，督促物业做好相关停放管理。 4.督促辖区内物业公司增设、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执法。</p>
<b>十、文化和旅游（8项）</b>				
58	文物保护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负责开展文物宣传、普法工作。 2.负责辖区文物保护管理和监督，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辖区的文物保存状况检查评估。 3.负责组织开展文物调查、认定、保护名录管理与文物行政审批工作。</p>	<p>1.做好文物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开展文物普查、线索挖掘工作。</p>
5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2.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3.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工作规范，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指导和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和交流活动。</p>	<p>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 2.组织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开展申报。 3.组织辖区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项目传承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传播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政策，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工作。 2.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1.收集辖区内居民对于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和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 2.依职责做好辖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文体设施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
61	社会体育活动指导和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指导、督促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强化服务点建设和社区健身队伍建设，优化组织结构，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的宣传。 2.对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递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复审。 3.负责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体育社会组织自行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进行指导。 4.负责全区体育事业数据统计工作。	1.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评选材料进行初审。 2.动员居民参加社会指导员登记培训。 3.收集本辖区体育活动信息并上报。
62	室外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收集、整理各街道公共健身器材的安装需求，负责选址及安装工作，办理公共健身器材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2.统筹做好所辖区域器材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1.收集公共健身器材安装需求，提出选址建议并上报。 2.做好公共健身器材固定资产接收、日常管理。
63	广场舞活动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1.开展噪声防治宣传及普法活动。 2.联合公安、文广旅体、城管等部门整治娱乐场所、广场舞扰民，指导街道调解邻里噪声矛盾。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对广场舞等自发性健身娱乐活动的噪声扰民实施监督管理，对严重干扰周围环境或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经多次劝解和警告仍不能制止的，依法进行查处。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加强广场舞等自发性健身娱乐活动减少噪声扰民的宣传引导、培训教育，督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和减轻噪声污染。	1.协助督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公园管理中心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履行管理责任，做好广场舞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法和引导工作。 2.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巡查、投诉处理、调解邻里纠纷工作。
64	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1.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普查、推荐、评估工作，形成历史风貌区或者历史建筑保护线索推荐名单。 2.组织专家论证，将历史风貌区或者历史建筑线索推荐名单报区政府审议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3.完善意见处理后将推荐名单上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负责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普查和线索认定，指导各街道开展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及线索和后备资源的日常巡查、现场保护工作。	1.开展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现场摸排工作，形成普查摸排档案，形成保护线索推荐名单上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做好辖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及线索和后备资源的日常巡查、现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娱乐场所监管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歌舞、游艺、剧本等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持证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以及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噪声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对街道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处理娱乐场所安全隐患的投诉举报事项。
<b>十一、卫生健康（4项）</b>				
66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宝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街道建立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3.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负责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建立街道、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3.协助开展心理问题识别与处置能力培训。 4.加强对重点人群的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为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提供场地等帮助。
67	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3.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4.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5.统筹疫苗接种、疫苗物资采购、医疗人员协调与预防接种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6.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4.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依法对外公布。 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职业病防治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li> <li>2.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li> <li>3.对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档案。</li> <li>4.组织对职业卫生相关投诉及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处理。</li> <li>5.制定职业健康巡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巡查移交问题的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li> <li>2.走访各备案用人单位，督促企业建立并完善职业卫生档案。</li> <li>3.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巡查工作，及时移交上报发现的职业健康巡查信息。</li> <li>4.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投诉，参与职业卫生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开展职业卫生专项工作。</li> </ol>
69	慢性病防治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慢性病管理宣传指导工作，做好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培训，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等“五进活动”。</li> <li>2.统筹协调和组织开展全区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动员社区配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健康支持性工具。</li> <li>2.宣传、动员居民参与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li> </ol>
<b>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b>				
7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li> <li>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li> <li>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li> <li>5.制定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li> <li>6.承担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li> <li>7.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项目、储存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仓储经营）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li> <li>8.对工贸、危化企业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规定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li> </ol>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li> <li>2.协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li> <li>3.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开展巡查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考核等工作。</li> <li>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5.针对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监管项目，依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街道需协助检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li> <li>6.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li> <li>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li>8.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理，并上报上级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应急知识宣传。</li> <li>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li> <li>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预案。</li> <li>开展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及评估工作。</li> <li>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li> <li>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li> <li>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li> <li>协助应急部门开展应急救援。</li> <li>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li> </ol>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应急知识宣传。</li> <li>编制街道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li> <li>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li> <li>依职责对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li> <li>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li> </ol>
72	自然灾害（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等）防范处置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析研判全区防汛形势，及时发布防汛信息，协调解决防汛中的重大问题。</li> <li>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li> <li>负责协调处理暴雨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按接收的预警信号有序开展避难场所，指导相关部门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li> <li>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最新灾情情况。</li> <li>指导督促工矿商贸和危化品企业防汛准备和隐患排查工作。</li> <li>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房屋安全、建筑施工、轨道交通建设、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防汛监督管理。</li> <li>负责辖区房屋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巡查和值守工作。</li> <li>指导加强建筑工地内临时构筑物、大型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li> <li>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和维修工作。</li> <li>负责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开展人员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做好地下空间等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li> <li>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抢修损毁燃气管道。</li> <li>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调配大型机械设备参与抢险救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督促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做好社区公园等管辖范围内绿化场所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篦子、道路及周边绿化带枯枝树叶、垃圾等杂物；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li> <li>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协助开放应急避难场所。</li> <li>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自然灾害（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等）防范处置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接上页）</p> <p>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1.负责水情监测预警，负责区管水务工程设施的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协调市管水务设施、设备的调度工作。            2.加强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组织、协调开展河道和排水管网疏通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组建排涝专业分队，快速处置积水内涝。            3.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p> <p>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协调做好辖区内市属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园林、公园绿化设施的管理维护。            2.指导并监督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枯枝断枝清理、倒伏树木处置工作。            3.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和日常管理；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市政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维修。            4.指导并监督路面垃圾清除、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检查清理等工作。            5.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全管理，组织疏散、转移管辖范围内场所的危险区域人员。</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负责暴雨期间全区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p> <p>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p> <p>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修复损毁的通信设施。</p>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督促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做好社区公园等管辖范围内绿化场所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篦子、道路及周边绿化带枯枝树叶、垃圾等杂物；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协助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8.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森林防火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委宣传部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p>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li> <li>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li> <li>承担区森林防火日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协调、指导森林防火、灭火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li> <li>承担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组织发布森林火灾火情预警和灾情信息。</li> <li>协调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汇总灾情统计。</li> </ol>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li> <li>加强对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等工作。</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li> <li>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li> <li>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等工作。</li> </ol> <p>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查处森林火灾案件。</li> <li>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指挥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和陆地突击救援。</li> <li>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必要时，协助市公安局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负责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的审批工作。</li> <li>负责承担区本级（非食品类）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p> 依职责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培训。</li> <li>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护巡查工作，加大火源管控力度。</li> <li>重点节假日期间加强涉烟花爆竹安全管控。</li> <li>发生森林火灾时，严格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疏散撤离受灾群众，协调辖区消防救援所、应急分队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li> <li>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li> <li>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li>指导辖区有林公园物业管理处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山火复燃，并配合现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余火清理工作。</li> <li>协助做好森林火灾调查、案件查处等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森林防灭火重大项目申报。</li> <li>落实辖区公园及其他林地范围内生物防火林带、森林防火工程阻隔带、森林消防蓄水池及森林消防应急通道等设施建设。</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li> <li>编制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年度防治方案，对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工程治理等工作进行部署。</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依职责做好调查确认、责任认定和工程治理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公安、交警、消防、水务、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群防群治工作。</li> <li>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li>依职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li> </ol>
75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署	<p>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工作，健全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联动机制。</li> <li>负责一般级别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做好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li> <li>配合做好其他应急处置工作。</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督促管道企业做好因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管理不规范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li> <li>配合做好由地面坍塌引发的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li> </ol>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p> <p>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地下管线信息共享，根据地面坍塌事故抢险需要协助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相关地下空间信息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li> <li>做好辖区内地面坍塌重点防范区巡查排查工作。</li> <li>制定街道突发地面坍塌应急预案。</li> <li>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协助住建、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群防群治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接上页)</p> <p>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等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            2.组织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            3.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报送灾情信息。            4.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p> <p>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1.组织开展市政道路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            2.做好市政道路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3.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时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p> <p>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及时办理占道施工许可。</p> <p>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1.组织开展、指导、督促市政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            2.组织做好市政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事故的报告、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协助、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3.指导、协调各街道、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安排水有限公司做好暗渠河道、给排水管渠、箱涵等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p> <p>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直管公园、绿道、道路绿化日常巡查，协助、参与应急抢险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治理。            2.在市政公园（不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区、保护区和林地）、绿道、道路绿化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地面坍塌隐患，及时采取警示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送灾情信息，避免造成严重地面坍塌事故。</p> <p>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所承担工程的地面坍塌隐患检测、诊断、治理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p>	1.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2.做好辖区内地面坍塌重点防范区巡查排查工作。 3.制定街道突发地面坍塌应急预案。 4.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协助住建、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房屋安全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2.定期组织辖区内街道开展房屋安全和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对各部门房屋安全巡查工作开展督查。 3.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4.组织制定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专业抢险队伍和房屋安全应急专家库，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 5.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备案及检测鉴定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安全信息管理，并定期对房屋安全信息进行统计、发布。	1.协助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2.做好房屋安全责任人信息登记录入，更新房屋安全信息。 3.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检测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4.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5.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承担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 6.制定街道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77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 2.负责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 3.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对作为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组织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履行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的安全生产责任。 2.负责开展本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 3.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督促责任主体做好上岗作业前培训教育和作业安全交底。 2.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等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li> <li>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开展业务巡查，提供业务指导。</li> <li>编制辖区燃气发展规划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负责组织或参与对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li> <li>做好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li> </ol>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涉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依职责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li> <li>负责燃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的燃气器具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li> <li>负责实施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保护义务。</li> <li>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li> </ol>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li> <li>依职责开展辖区石油天然气、城镇燃气管道网格日常巡查并做好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先期处置，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处理、整改工作。</li> </ol>
79	消防管理与监督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p>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演练。</li> <li>编制有关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区级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指导街道编制消防安全综合应急预案。</li> <li>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li> <li>依法实施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li> <li>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li> <li>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li> </ol> <p>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并建立档案，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li> <li>依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li> </ol> <p>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li> <li>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li> <li>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li> <li>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li> <li>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li>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十三、市场监管（5项）</b>				
80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情况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依法查处无照、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开展入户调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81	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负责制定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规划和预防措施。 2.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对执行动物防疫相关制度情况实施监督。	1.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宣传工作，落实辖区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2.协助开展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3.派员参与相关检疫工作，做好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工作。
82	预付式经营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负责组织开展主管领域内预付式经营专项治理工作。 2.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3.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涉预付式经营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建立本行业领域预付式经营主体信息库，负责本行业领域预付式经营主体预警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预付式经营日常监管、风险预防和事后处置工作措施。 3.查处本行业领域预付式经营违法行为或移交有执法权的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4.开展预付式消费提示宣传，全面覆盖商圈、综合体、楼宇电梯等生活、消费集中场所。	1.开展预付式消费风险防范宣传工作。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摸排纳管、网格巡查。 3.做好辖区预付式经营领域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83	食品安全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5.对全区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协助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调查工作。 4.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并将登记的食品摊贩信息告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84	红火蚁防控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1.负责制定区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提供防控技术指引，组织指导宣传培训。 2.负责全区农业生产田块的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工作；汇总全区监测与防控数据。 3.负责开展红火蚁防控评价及相关调研工作。	1.开展红火蚁防治宣传，参加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红火蚁消杀防控，并上报防控数据。 3.协助完成红火蚁防控评价及相关调研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2项）</b>		
1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违规行为进行警示教育，强化政策宣传。 2.核查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及领取记录。 3.依法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款项并纳入财政管理。 4.完善高龄津贴发放监管机制，加强信息核查和动态管理。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b>二、社会管理（38项）</b>		
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4	对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的禁烟场所未按规定有效制止吸烟人员吸烟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在禁止践踏的公共绿地践踏绿地；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晾晒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1米以内倾倒腐蚀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不文明使用公共厕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未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定期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公共设施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明显污渍未及时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未及时清洗翻新建筑物外立面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未统一规范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场所的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污染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共有部分以及外立面结构上搭棚、设架或者杂乱堆放物品，不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在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违法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先建后拆原则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在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不按规定对临街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改建（含二次装修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无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棺木和丧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三、自然资源（35项）</b>		
4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药膳名义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非法购买、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b>四、城乡建设（31项）</b>		
76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7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78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79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质量安全且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开发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违反城市规划，或者违反城市规划但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加以利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者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未按本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未将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及供水、生态安全，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暂扣违法工具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6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b>五、卫生健康（4项）</b>		
10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依法追回超领、冒领的资金并上缴财政。 2.完善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强化政策宣传，对违规行为进行警示教育。
10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审核申请材料，核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 2.确认扶助对象名单并上报，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发放相关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及知识宣传。 2.按要求开展相关活动。
<b>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6项）</b>		
11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选址规划微型消防站，确保覆盖重点区域。 2.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装备，满足应急需求。 3.组织消防站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4.监督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
1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7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8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小散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li> <li>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li> <li>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li> <li>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li> <li>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li> </ol>
132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li> <li>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li> <li>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li> <li>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li> <li>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li> </ol>
133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li> <li>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li> <li>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li> <li>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li> <li>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li> </ol>
134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p>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li> <li>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li> <li>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li> <li>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li> <li>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小散工程中工程开工前，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七、教育培训（5项）</b>		
13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统筹协调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管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2.负责托育机构备案、卫生评价、卫生保健指导等工作。 3.负责对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幼儿园：（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依法应当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依法应当办理商事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商事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巡查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4.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b>八、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废止（20项）</b>		
14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143	再生育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14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46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147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48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的处罚	
149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50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处罚	
151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罚	
152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53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55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156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157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158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159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60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16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